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森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11:00至2015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苑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4层40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七、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八、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九、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二、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三、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四、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五、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六、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七、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八、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九、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十、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地点
(一)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鸿献先生的通知,阮鸿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72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46%,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继续进行融资。阮鸿献先生已于2015年8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其中,本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4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磋商和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保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8月4日起对旗下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股票代码30012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价格恢复正常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纸质对账单服务调整的公告

为积极响应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倡导绿色环保,同时更高效、更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资讯服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基金纸质对账单服务进行调整,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将全面按照更改后的规则提供对账单服务,具体如下:

一、调整对象
纸质对账单邮寄服务。
二、调整后对账单的服务形式
调整后,本公司将提供以下对账单服务形式:
1.E-mail形式对账单;月度、季度或年度E-mail形式对账单服务;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3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鑫先生通知,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实际控制人增持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在未來六个月内(自2015年8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增持计划:计划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实际控制人增持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在未來六个月内(自2015年8月4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三、增持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金鑫先生承诺本次增持之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销售”)协商,自2015年8月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销售(www.5ifund.com)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02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06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07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09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1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2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3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4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5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6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7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8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19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0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1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2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3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4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5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6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7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8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29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0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1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2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3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4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5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6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7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8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39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0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1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2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3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4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5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6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7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8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49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0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1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2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3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4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5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6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7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163458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前收费